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4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50條:菸有效期限18個月 2. 財政部酒品標章W3. 菸酒管理法第55條:過期酒不得販售(英文版)1. 菸酒管理法第55條:網路禁止販售菸酒2. 財政部酒品標章W(民住民語)	廣播媒體	8/1-8/31	財政處菸酒科	14,875	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55條:網路禁止販售菸酒2. 財政部酒品標章W(國語)	廣播媒體	8/1-8/31	財政處菸酒科	14,875	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:販售私菸酒罰鍰2. 財政部酒品標章W3. 檢舉私劣菸酒有獎金	廣播媒體	8/1-8/31	財政處菸酒科	20,000	八佾媒體行銷文化事業